

连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连交〔2025〕16号

连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连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四中队印章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根据《中共连城县委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连委办发〔2019〕42号）文件精神，组建连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撤销连城县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因工作需要，现刻制“连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四中队”原子印章壹枚，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原“连城县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旧印章同时废止。

附：印模



连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25日

